声明书

我单位(营业执照号:)于 2022年6月9日通过企业银行账户(户名: 北京科技大学,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006209014432650)向贵司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帐号: 110907597010206)支付的采购款项,由(京东采购账号)代本公司在京东 JD. COM 网站及链接网站采购货物。

我公司保证上述款项的合法性,并对因上述款项及京东采购账号产生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的贵司及贵司关联公司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声明为不可撤销的声明,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声明书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科技大学(盖章):

盖章日期: 2022 年 6月10日

附: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